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
关于对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
关于共同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和维护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同江市—
俄罗斯联邦犹太自治州下列宁斯阔耶
居民点区域内黑龙江（阿穆尔河）
铁路界河桥协定》的修订议定书

根据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同江市—俄罗斯联邦犹太自治州下列宁斯阔耶居民点区域内黑龙江（阿穆尔河）铁路界河桥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第十四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一、协定第四条表述为：

“第四条

一、主桥共同建设。双方各自承担的界河桥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和维护责任的界限为中俄国界线。

二、建设界河桥，不应改变界河黑龙江（阿穆尔河）的水流流向、河床、主航道、岸线和中俄国界线走向，不应影响船只航行安全，不应破坏该地区生态及其他方面的安全。

三、各自一方对界河桥的所有权的分界线为中俄国界线。”

二、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段表述为：

“由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各自一方机构各自承担对铁路桥在己方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和维护责任界限内进行勘测、设计和建设的全部费用。”

第二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在协定有效期内有效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签

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程国平

俄罗斯联邦政府

代 表

阿里斯托夫